

附件：

花溪区教育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校，增强花溪区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和师生法治意识，根据《贵阳市教育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》《2025 年花溪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，拟定本清单。

一、普法内容

（一）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作为花溪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制度化抓好落实。重点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干部读本》等内容，深入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、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。

（二）学习宣传宪法。按照省教育厅、市教育局相关部署组织，统筹全区学校开展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系列活动。在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宪法宣传周”等时机督促指导全区中小学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。督促指导花溪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干部职工宪法教育学习制度化、常态化落实。

（三）学习宣传党内法规。加强以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》《党徽党旗

条例》等，党的组织法规、党的领导法规、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和党的监督保障法规的学习宣传，提高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强化党员纯洁性、纪律性、组织性。

（四）学习宣传教育法律法规。重点抓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学前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教育类法律以及与教育工作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学习宣传。

（五）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。组织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反分裂国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等，对涉及公平竞争、知识产权保护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产业招商等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宣传。

二、普法对象

一是花溪区教育局机关干部职工，二是辖区内各学

校师生员工，三是辖区内学校的学生家长。

三、普法目标

认真落实好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推动提升全区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师生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，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。

四、工作计划

（一）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对外公布。（责任科室：法规安全科）

（二）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要求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纳入利用中心组学习内容。（责任科室：党办）

（三）组织辖区学校参加全市中小学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活动。（责任科室：法规安全科）

（四）组织学校参加贵阳市教师教学技能大赛—2025年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。（责任科室：法规安全科、电教办）

（五）督促指导全区教育部门和全区中小学落实《道德与法治》《思想政治》等课程和课时。并配合有关部门在民法典宣传月、12·4国家宪法日、招生季、入学教育、重要节假日纪念日等时机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全区各学校、花溪区教育部门相关科室）

（六）按要求开展执法人员培训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

学法用法学习考试。（责任科室：法规安全科）

（七）贯彻落实法治副校长相关工作制度和要求。（责任科室：法规安全科）

五、有关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强花溪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在普法宣传中的领导作用，花溪区教育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学校要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统筹抓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做到有安排、有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阵地建设。指导各学校通过法治讲座、校园网站、校园广播、黑板报等形式，积极开展普法宣传，推动中小学法治文化、校园文化融合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常态宣教。突出《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教学，深化“以案释法”工作。积极联合政法等部门对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进行动态调整和补充，确保全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落实。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要求，机关各科室要把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，统一部署、统一安排，强化责任主体，严格按照普法清单时间节点组织好各项普法宣传活动，确保普法责任落实。

联系人：周波 15329015198

附表：花溪区教育局 2025 年普法责任分解表

附表：

花溪区教育局 2025 年普法责任分解表

序号	名称	普法内容	重点普法对象	责任科室	完成时限	备注
1	习近平法治思想	《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干部读本》	教育系统各级领导班子	党办	12 月 31 日前	
2	宪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	教育系统全体干部职工、学校教师和学生	法规安全科	12 月 31 日前	
3	党内法规	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》《党徽党旗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》等	教育系统全体党员	党办	12 月 31 日前	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	教育系统全体干部、教师、学生和家长	法规安全科	12 月 31 日前	

4	教育法律法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学前教育法》	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，在校学生和家长	教育科	6月1日前	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贵州省教师条例》	教育系统全体教师	人事科	9月30日前	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	职业院校	职教中心	9月30日前	
	教育法律法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	全体民办学校	民教科	9月30日前	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	全体学校	教育科 法规安全科	6月30日前	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	全体学校	法规安全科	6月30日前	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	全体在校师生	体卫艺科	12月31日前	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	全体学校	教育科	9月30日前	
		《教育督导条例》	局机关教育督导室	督导室	10月30日前	
		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《贵州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	全体学校	法规安全科	9月30日前	

		条例》				
5	其他法律法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	教育系统全体干部、教师和学生	法规安全科	8 月 30 日前	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反分裂国家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	全体学校	法规安全科	12 月 31 日前	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	教育系统全体干部、全体学校	办公室 电教办	9 月 30 日前	
		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	民办学校、培训机构	民教科 法规安全科	9 月 30 日前	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	教育系统全体干部	民教科	12 月 31 日前	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	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	法规安全科	12 月 31 日前	